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 申辦前請留意：

- 1.請確認本身營業項目是否含有仲介，僅從事代銷或主要營業代銷業者請逕向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辦。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 1 位「專任」之經紀人(指未任職於別家經紀業)，請先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注意事項：

- 1.申請書可手寫或電腦打字列印，各項繳附文件一式一份即可；附件影本請蓋公司大小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無需繳附身分證影本及裝訂，請以掛號郵寄向本會申辦；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 2.繳存保證金需先郵寄申請文件，待審核通過後再依據繳存通知公文繳存。
- 3.表格各項欄位皆為必填，請以正楷繁體填入資料，勿簡寫或縮寫並依照填寫說明及各表格欄位上所述的注意事項確實填寫完整、正確後，連同必要附件一併郵寄至本會辦理，本會不予以協助代填或修正，敬請配合。
- 4.經紀業名稱填寫「完整」公司/商號登記名稱，組織型態亦應填寫(如：xxx 股份有限公司、xxx 企業社)。
- 5.營業處所總數及該處所經紀人總數欄：
  - (1) 營業處所總數：以經紀業設置之營業處所含總部計列。
  - (2) 該處所經紀人總數：以任職該營業處所之所有經紀人計列。
- 5.應繳存金額：經紀業應依下列規定，自行計算並填入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數額，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整：
  - (1) 經紀業設置營業處所在五處以下者，每一營業處所繳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逾五處營業處所者，每增加一營業處所，增繳新臺幣十萬元。
  - (2) 每一營業處所所置經紀人人數逾五人者，每增加一人，增繳新臺幣三萬元。
- 6.附繳文件：請依照申請書中的附繳文件欄，對應其申請事由所述，確認其所需之必要附件，依序檢附完整後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7.聲明事項：請詳閱聲明事項後，務必填寫申請日期並加蓋經紀業印章(即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

### 申請後本會辦理流程：

- ◎ 申請繳存作業工作天數說明如下：
  - ★第一階段審查作業須先郵寄申請，以收件日之隔一工作日起約3個工作天完成並發送電子通知公文再繳存。
  - ★第二階段證明開立作業以金額入帳之隔一工作日由銀行統一出帳清單，本會核對無誤後約3個工作天完成開立證明並寄發。
- ◎ 繳存營保金方式：其應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者，應以現金或禁背即期支票方式繳存；總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
- ◎ 申請文件無缺件者，將直接排入簽核流程，恕不另行告知。
- ◎ 申辦文件有缺漏者，均會與您聯絡並通知補正方式，補正後五日可逕上本會官網查詢審查進度狀況。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恕無現場受理，請以郵寄申請)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  
網址：[www.reatgf.org.tw/chhtml/](http://www.reatgf.org.tw/chhtml/)  
電話：02-23278255 (9：30~12：00AM；2：00~5：30PM) 傳真：02-23278227



本會官方 LINE@

收件日期

收件字號

專簿登錄號碼

# 不動產經紀業繳存營業保證金申請書

受理團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經紀業名稱	經紀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手機
電子信箱	*第一階段：審核通過將傳送電子通知函
證明郵寄地址	*第二階段：證明開立後將紙本郵寄
代辦人	(無則免填) 代辦連絡電話 (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 (擇一事由填寫,該事由各欄位皆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繳存營業保證金 經紀業登記地址：_____ 經紀業電話：_____ 經紀業傳真：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加盟品牌：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補足營業保證金，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營業處所，處所總數_____處(計算方式：總部+旗下所有保證金尚未退還之分處所+本次新增之處所=總額) 分設處所名稱：_____ 分設處所統編：_____ (無則免填) 分設處所地址：_____ 分設處所電話：_____ 分設處所傳真：_____ (號碼尚未確定時請填裝設中或無) 加盟品牌：_____ (無則免填) 門店名稱：_____ 加盟店(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經紀人之營業處所名稱：_____，本次新增_____人，該處所所置經紀人總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因裁撤處所退還溢繳保證金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3條規定數額，須補足之營業處所名稱：_____
附繳文件 (對應您的申請事由,請依序檢附完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繳存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營業處所清冊</li> <li>全體經紀人名冊</li> <li>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li> <li>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函公文影本</li> <li>公司或商業之含有不動產經紀業項目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公司登記表/商業登記抄本)</li> </ul> </li> <li>●新增分設處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部營業處所清冊</li> <li>全體經紀人名冊</li> <li>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li> <li>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地政局/處)所核發之總公司備查公文影本</li> <li>分公司登記(包含核准登記函及分公司登記表)或國稅局營業處所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無獨立統一編號者免附)</li> <li>分設非常態處所：含有註明委銷總金額的委託銷售契約書影本(分設非常態處所者免附)</li> </ul> </li> <li>●增加經紀人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體經紀人名冊</li> <li>不動產經紀人證書影本</li> </ul> </li> <li>●補足辦法第3條規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正本</li> <li>遺失繳存證明補發切結書及已刊登繳存證明遺失之全國版整張報紙(證明未遺失者免附)</li> </ul> </li> </ul>
應繳存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請務必填寫
聲明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80px; margin: 10px auto;"></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紀業印章及負責人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審查結果	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

## 不動產經紀業全部營業處所清冊

註：

1、營業處所名稱欄及地址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以該「**公司登記名稱**」及「**公司地址**」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分處所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2、處所型態欄：

- A. 首次繳存者：請填「**常態**」。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分設處所者，請務必註明「**常態**」或「**非常態**」。

3、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處所，請空白。
- B. 新增/裁撤營業處所者：請以原有營業處所清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裁撤**」。

編號	營業處所名稱	所在地地址	聯絡電話	處所型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不動產經紀業全體經紀人名冊

註：

- 1、請填寫所有任職於「**本次申請**」之營業處所之經紀人資料。(無須填寫營業員資料)
- 2、每一營業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受雇經紀人員資訊頁面查詢確認。(網址：<https://resim.land.moi.gov.tw/Home/PriIndex>)
- 3、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 A. 首次繳存者：任職營業處所名稱欄位請以「**公司登記名稱**」作為第一處處所資料填寫。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或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填寫「**公司登記名稱及本次申請之處所名稱**」。(如：○○○有限公司-○○○)
- 4、經紀人證書字號：請完整填寫。(含年度及國字，如：108 新北經字第 xxxxxx 號，注意非延長有效期限之公文字號)
- 5、備註欄：
  - A. 首次繳存者：首次繳存非新增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
  - B. 新增分設處所者：新增處所非新增經紀人，常態營業處所或銷售總金額超過6億之非常態處所須至少配置1位「**專任**」之經紀人，請上註：2 所附之網址確認其經紀人任職現況並未任職他業後，填入「**專任**」；銷售總金額低於6億之非常態處所，請空白。
  - C. 增加/減少經紀人者：請以原有經紀人名冊內容往下接續填載，並註明「**新增**」或「**減少**」。

編號	姓名	任職營業處所名稱	經紀人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